

中華人民共和國  
農林部林業局



053

經手人	趙作彬
審核人	孫曉

趙作彬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  
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 
证明。





鄂 房权证 鄂城镇 字第 2011-0784 号

房屋所有权人 李根焕

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

房屋坐落 鄂城县鄂城镇人和路泰宇·同心苑C-4幢1-302号

登记时间 2011年8月25日

房屋用途

房屋用途 住宅

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
6	125.38	112.85	

房屋状况

土地状况

土地用途

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

土地使用年限

至 止

该房屋属李根焕、熊有春、共同共有。

附 与原件相符

熊有春

鄂城县房产局

SXD20110819016

鄂城县房产局



登 国用 (2011) 第 0930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李根松 熊百华		
坐落	弥渡县弥城镇建安路中段以南		
地号	D-10-55C-1-002	图号	03.25-83-50
地类(用途)	城镇商业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年限	出让	终止日期	2079年8月31日
使用权面积	21.83 M <sup>2</sup>	分摊面积	21.83 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与原件相符

日期

日期

弥渡县 人民政府

2011年 月 日

熊百华



房地产权证字第2015-0541号

抵押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抵押物	房屋所有权
抵押权证号	2011-0784
房屋坐落	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
房屋产权证号	410104102002002
抵押金额	抵押贷款
抵押期限	2015-12-18

抵押人	张明华
抵押人	张明华
抵押人	张明华

抵押人：张明华、张明华  
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8日  
1. 2015-05-0006, 2015-05-0010

附 记

张明华 张明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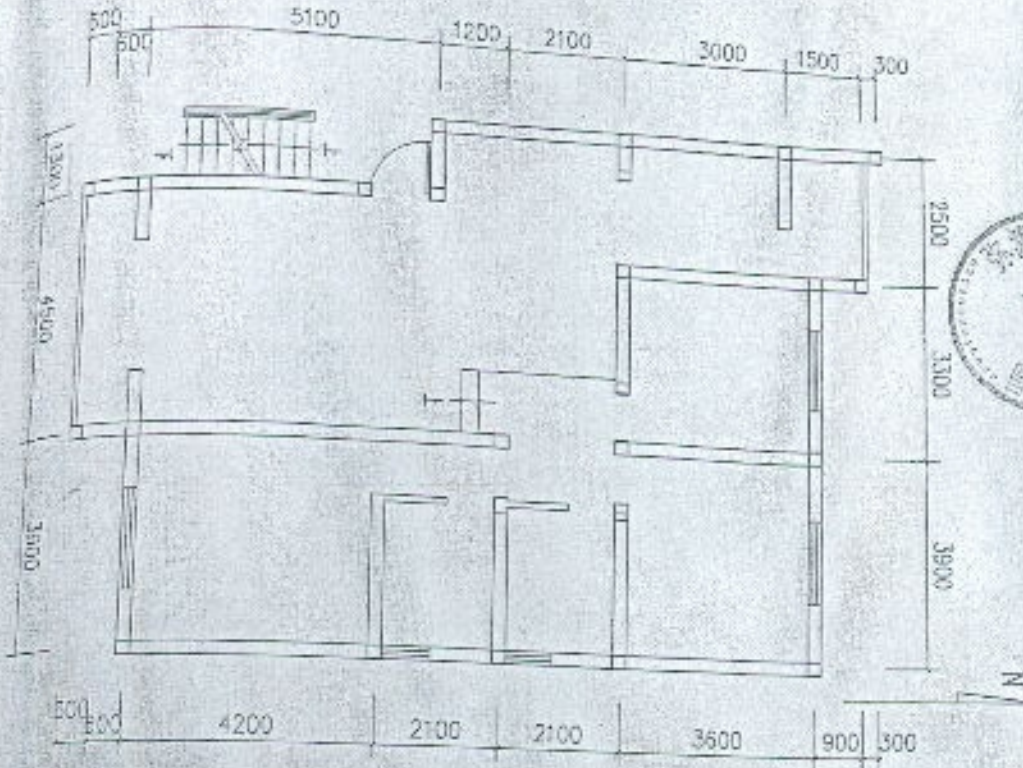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房地平面图



图号:



注意事项

与原件相符

本人  
姓名  
日期

徐有春

056

一、本地址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

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到房管等部门依法进行  
 住房变更登记簿。

二、本地址抵押事项与房屋抵押簿不一致的，除有法律证明

外，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除外。

三、除房屋登记簿记载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地址上建

设其他设施。

四、本地址房屋所有人、利害关系人，可依法进行



# 宗地 图

李根焕 熊有春

地区: 鄂城县弥城镇  
街坊: 49

宗地号: 1 分户号: SC41302 图幅号: 03.25-98.53



鄂城县土地房产局有限公司  
鄂城县土地房产局

1:300

制图人: 王东晓  
检查人: 赵正梅

与原件相符  
制图人: 王东晓  
检查人: 赵正梅  
李根焕  
熊有春